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466號

原　　告　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子遠
訴訟代理人　黃偉祥
被　　告　CENAS ELSA CAPAPAS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9 日與伊簽訂「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就業契約），委託伊提供服務與雇主溝通、協調、辦理證件、體檢、就醫等，並於系爭就業契約約定服務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 元、被告應於60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終止契約，如被告於在台工作期間與原告終止服務契約，需無條件賠償違約金15,000元，不得異議。嗣被告於110年2月2 日以口頭要求伊終止契約，違反前揭約定，乃依系爭就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規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定有明文。又按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包括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常人所損害情形，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9 號、40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兩造於109年3月9日簽訂系爭就業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指原告）為甲方（指被告）辦理前條之服務，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雙方議定費用如下：服務費第一年每月新台幣1,500 元…」、第7 條第2、3 款約定：「…二、甲方或乙方若要終止契約，應於60日前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三、若甲方於在台工作期間，提出與乙方終止本服務契約，需無條件賠償違約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給乙方，且不得異議…」等語，有原告提供系爭就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而原告主張被告未於60日前以書面通知，僅於110 年2 月2 日以口頭終止契約，堪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109 年12月至110 年1 月，共計2 個月之服務費3,000 元，應屬有據。然本院審酌兩造間之社會經濟狀況、外籍勞工之弱勢地位及人權保障，認被告因違約所負之15,000元違約金，尚屬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況原告並未提出其因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所實際遭受之損失，除無法收取上述服務費外，尚有其他實際損失，故本院爰予酌減至3,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就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9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